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監宣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辦理被繼承人賴子平關於附件所示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子，而聲請人之父即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配偶賴子平於民國113年1月2日死亡，遺有不動產等之財產，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欲辦理被繼承人賴子平之遺產分割，然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即聲請人亦為繼承人，有法律上之利害衝突，爰聲請選任關係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妹丙○○（女、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辦理被繼承人賴子平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等語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影本、同意移轉證明書影本及遺產分割協議書等為證。

二、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98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前開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，準用於成年人之監護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上開書證為證，

01 而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前經本院以111年度監宣字第893號
02 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監護人，亦有戶籍謄
03 本附卷可稽，堪信為真正。聲請人既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
04 ○之法定代理人，2人亦同為被繼承人賴子平之繼承人，關
05 於被繼承人賴子平之遺產分割事宜，如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
06 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顯然利益衝突，聲請人依法不得代理
07 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，聲請人聲請為該等事宜為受監護宣
08 告之人乙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自屬有據。又據聲請人所提
09 出如附件所示之遺產分割協議書，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所
10 取得被繼承人賴子平之遺產價額為新臺幣9,904,535元，大
11 於其應繼分9,904,399元(計算式： $49,521,996 \times 1/5 = 9,904,$
12 399)，是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應繼分獲有保障；而關係
13 人丙○○亦出具同意書陳明願擔任特別代理人，是本院認由
14 關係人丙○○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辦理如附件所示關
15 於被繼承人賴子平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
16 適，爰選任之。

1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24 書記官 張雅如